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827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被告 黃峻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參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
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零參佰陸拾參元為原告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雅涵